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4093號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債 務 人 潘龍柱

債 務 人 郭曜賓

債 務 人 翔毅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卓明祥（歿）

債 務 人 陳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01 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債務人之住所在新北市鶯歌  
02 區、三重區、臺北市中正區、大安區，有債務人之戶役政網  
03 路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聲請狀內未陳報於本院轄  
04 區範圍內之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揆諸首揭  
05 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  
06 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  
08 主文。

09 四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  
10 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 
11 出異議，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 
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